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者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八）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

的人员；

（五）公司的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 配偶的父母）；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应当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机构、各分公司、控股子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

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如有）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如有）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的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

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